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1号

当事人：栗成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谷埠街41号-1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栗成忠

身份证件号码：\*\*\*\*\*5594

2024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谷埠街菜市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谷埠街41号-

1旁栗成忠经营的水果摊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无检定合格标识，疑似使用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经检查，当事人主要从事水果零售，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为：ACS-30C7）进行先行登记保存并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测。

2024年10月18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对上述电子计价秤出具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0号，检定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1份《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0号，由当事人的朋友现场签收，当事人表示情况属实并认可这个检测结果，且无异议。

2024年11月20日我局对栗成忠涉嫌使用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

具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谷埠街41号

1旁的路边摊位从事水果零售活动，当事人使用的一台电子计价秤（型号为：ACS-30C7）经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定，存在欺骗使用特征，当事人于2024年5月开始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在销售水果时未建立销售台账及财务账本，货值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抽样记录》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涉事电子计价秤的送检情况及事实；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2页，《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100050号1份共3页，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不合格及违法的事实；

4. 送达回执1份1页，现场笔录1份2页，证明当事人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的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局认为，2024年8月22日我局已对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进行了第一次处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三）项“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收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破坏其准确度的计量器具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第四十六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1台电子计价秤（型号为：ACS-30C7）；2、处罚款1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